

---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45 楼  
电话: (86) 551-65226519 传真: (86) 551-65226502 邮编: 23000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DHHF059-3 号

致：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00 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阳产业园官塘东路 6 号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方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存在或发生的事实及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

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与其它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做出决议，同意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4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召开时间和地点已在上述公告中载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以公告的方式提前28天通知全体股东，根据《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定于2022年5月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时间及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了：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备查文件目录等。该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6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由于公司董事长姚树平先生作为主持人，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表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人，代表公司股份 46037600 股，占全部股份总额的 99.9861%，以上股东是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2.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章程党建工作内容暨修订的议案》，共 13 项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相符，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37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1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37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据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37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做出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37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做出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37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1 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3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随着互联网服务平台的不断发展，市场上出现多样的平台服务公司为检测车主提供预约及车辆周边服务，公司也与多家平台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为其提供 VIP 服务通道，服务于平台的导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口碑。现拟为合肥市车千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导流客户提供检测服务。公司为车千秋线上平台独立运营发展到的车检客户提供检测服务，由车千秋收取车检服务费，待客户车辆在检测站上线检测后代为支付检测费用。2022 年度预计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15,000,000.00 元。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安徽大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姚树平先生、姚树军先生为此议案关联方，因此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12642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3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9)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顺利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拓展经营业务，2022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拟

向银行申请共计 10,000.00 万元贷款额度，以满足公司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具体贷款金额以签订贷款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37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10)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拓展经营业务，满足公司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拟向银行申请共计 10000 万元贷款额度。具体贷款金额以签订贷款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公司现有土地房产抵押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保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以及保证担保等方式。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安徽大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姚树平先生、姚树军先生为此议案关联方，因此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126425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拓展经营业务，满足公司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孙公司海南呀诺达观光索道实业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共计 7,000.00 万元贷款额度。具体贷款金额以签订贷款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保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以及保证担保等方式。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安徽大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姚树平先生、姚树军先生为此议案关联方，因此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126425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拓展经营业务，满足控股孙公司海南呀诺达观光索道实业有限公司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孙公司海南呀诺达观光索道实业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借款，该借款在 3000 万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按公司同

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安徽大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姚树平先生、姚树军先生为此议案关联方，因此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12642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13)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章程党建工作内容暨修订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增加章程党建工作内容暨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3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莉

肖莉

承办律师：\_\_\_\_\_

何钧生

何钧生

承办律师：\_\_\_\_\_

盛捷中

盛捷中

二〇二二年 五月六日

